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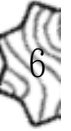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殷若齡
電話：02-2772-5333#215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試務作業
事項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入學招生設有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、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兩組，採分組聯合招生。107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或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能、經歷、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請參加，經由甄審錄取入學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113學年度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共計77校354系科(組)、學程，提供469個招生名額。

(二)113學年度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共計21校188系科(組)、學程，提供469個招生名額。

1、「願景計畫」於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招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，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之後加註「願景計畫」，且符合該校系科(組)、學

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能、經歷、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請參加。

2、配合教育部推動之「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」，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科(組)、學程在其名稱之後加註「資安人才」於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辦理招生。

二、本入學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符合前項資格之考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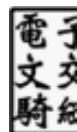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之組別中，僅可擇1組報名，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。

(二)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之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、指定項目甄審作業、注意事項及聯絡資訊等事宜，皆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三、本入學招生簡章於112年11月23日於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公告提供下載，不發售紙本簡章；另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招生重要日程及最新消息，請參閱招生簡章或至本會網站查詢。

四、旨揭入學招生「網路報名系統」、「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」及「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」等作業系統練習版，於112年12月7日10:00起開放考生上網練習。操作過程皆不紀錄，僅先提供熟悉各系統之操作介面。考生務必於開始招生時，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，辦理各項招生應辦作業。各項作業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：112年12月7日10:00起至112年12月14日17:00止。



(二)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練習版：112年12月7日10:00起至
113年1月12日17:00止。

(三)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：112年12月7日10:00起至
113年1月30日17:00止。

五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部或實用技能學程(班)，務請協助轉
知，本會不另外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學校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電子公文
2023/11/27
交換



訂

線